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九十七府環一字第0八二〇四九號

主旨：公告「華成建設汐止保長坑九層集合住宅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華成建設汐止保長坑九層集合住宅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

其理由如左：

- (一) 基地聯外道路路寬未達八公尺，若開發對當地車輛通行造成衝擊。
  - (二) 本場址鄰近週邊道路狹窄，建議俟周邊交通改善措施及設施完成後，再另提替代方案送審。
- 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審查。

線

公告日期：三月二十日

至四月三日

